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12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劉科長嘉偉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 3356-7331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核列情形

一、行政院於 102 年 8 月 22 日上午由江院長主持行政院第 3362 次會議，會中通過主計總處提報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將於 8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江院長並於會中作成下列指示：

-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雖受歲入財源限制，但為因應近期國內經濟成長趨緩，歲出仍適度正成長 1.7%，其中公共建設經費更較上年度成長 10%，以維持基礎建設能量。
- (二)103 年度總預算案將於 8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請各部會首長深入瞭解所主管機關的計畫及預算，主動掌握預算案的審議情形，對於立法院各黨團及立法委員在不同場合所提出的相關問題，須基於與本院相同立場，適時加強溝通說明，務使預算案能獲得立法院的支持，審議時如有重大刪減、凍結，或窒礙難行之提案，應在第一時間回報院本部立即處理，以免影響未來預算執行成效。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定內容如下：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

- 1、歲入共編列 1 兆 7,30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 兆 7,333 億元，減少 25 億元，約減 0.1%；歲出共編列 1 兆 9,407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 兆 9,076 億元，增加 331 億元，約增 1.7%。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099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35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為 2,739 億元（占歲出 14.1%），全數以發行公債

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詳表 1）。

- 2、歲入編列數 1 兆 7,308 億元，按來源別分析，其中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2,713 億元，占歲入 73.4%，較 102 年度減少 90 億元，約減 0.7%，主要係減列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等所致；規費收入編列 594 億元，較 102 年度減少 341 億元，約減 36.5%，主要係減列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 350 億元等所致；財產收入編列 1,099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363 億元，約增 49.3%，主要係增列出售中華電信、兆豐金控、合作金庫、中鋼及台肥等公司股票收入 441 億元，以洽特定人（郵政公司、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方式轉讓持股、住宅基金減資繳庫 61 億元、財金公司股權移轉收入 28 億元，以及減列台糖公司折減資本繳庫 141 億元等所致；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588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55 億元，約增 2.2%，主要係增列國家發展基金出售台積電公司股票收入繳庫 180 億元，以及減列營建建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數 70 億元及 35 億元等所致（詳表 2）。
- 3、歲出編列 1 兆 9,407 億元，按政事別分析，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242 億元，占 21.9%，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703 億元，占 19.1%，居第 2 位；國防支出編列 3,059 億元，占 15.8%，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832 億元，占 14.6%，居第 4 位。如以歲出增列 331 億元分析，其中經濟發展支出增列 227 億元，主要係增列公路、鐵路、捷運建設計畫、撥補農業發展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經費；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99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公共建設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以及新增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減少 141 億元，主要係減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等經費所致（詳表 3）。
- 4、歲出預算編列內容進一步分析如下：
 - (1) 賡續投資公共建設，強化基礎建設及便捷生活，103 年度

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25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75 億元，約增 10%，如連同附屬單位預算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635 億元，合共 3,560 億元，較 10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0 億元，約增 0.6%。

- (2) 提升教育品質，培育優質人才，103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2,537 億元，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 2,659 億元，合共 5,196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5,086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値之 22.6%，高於法定下限比率 22.5%。
- (3) 加速科技創新，創造產業附加價值，10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947 億元，與 102 年度相同，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28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226 億元，合共 1,201 億元，較 10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約增 2.3%。
- (4) 豐富文化生活環境，提升人文素養，103 年度文化支出編列 281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6 億元，約增 6%。
- (5) 扶助弱勢族群，實現社會正義，103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242 億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41 億元，約減 3.2%，主要係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另籌財源挹注，核實減列 120 億元，以及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按實際眷口人數估算，核實減列 76 億元等所致，惟弱勢族群之照顧經費仍屬增加（如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增加 18 億元、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增加 15 億元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增加 11 億元等）。以上編列數 4,242 億元，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相關支出 1,007 億元，合共 5,249 億元。
- (6) 強化治安維護，確保安心生活，103 年度治安相關經費編列 943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6 億元，約增 2.8%。
- (7)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保障地方財源，強化夥伴關係，103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

列 1,842 億元，與 102 年度相同，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2,878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720 億元，較 10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 億元，約增 0.1%。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 1、國營事業：共編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5,736 億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4,271 億元，收支互抵後，稅後淨利 1,465 億元，較 102 年度減少 67 億元，約減 4.37%，主要係台電公司折舊等費用增加所致。解繳國庫 2,060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2 億元，約增 0.59%。
- 2、非營業特種基金：共編列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1,993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1,759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234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97 億元，約增 532.43%，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處分轉投資，投資收入增加。解繳國庫 305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64 億元，約增 26.56%。